

委 任 書 狀				年 調字第 號	
				收件編號：	
姓名或名稱		出生日期	職業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<p>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領取所爭物、或選任代理人等 特別代理權(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規 定參照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彰化縣伸港鄉調解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委任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受任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